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396號

原告 柯美嫻
被告 吳金志

嘉輝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王淑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4,33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550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3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11,26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交簡附民卷第5頁）。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本金部分減縮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304,87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113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金志以駕駛聯結車為業，受雇於被告嘉輝

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輝公司）擔任司機，被告吳金志於112年12月2日上午11時15分許，駕駛被告嘉輝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營業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執行運送職務，沿彰化縣伸港鄉全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跨越行車分向線即黃虛線行駛於道路中央，行經全興路1-80號時，因欲轉入該址與編號21G3449BB99全興高幹間之空地卸下貨櫃，而依其車身長度的，難以在全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車道轉入該空地，乃行駛至對面車道以便轉彎，其於往右偏行欲右轉彎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應預先顯示方向燈，注意車前狀況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先違規行駛於對向車道後，因不詳原因停止於道路中央，復疏未顯示右轉方向燈，又未注意與同向右侧直行車輛之間隔，即貿然自對向車道跨越單黃虛線右轉彎。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全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全興路1之80號前，閃煞不及而與轉彎中之肇事車輛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腰椎挫傷疼痛、下背和骨盆挫傷、腰部、胸部、右膝、左手腕多處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A傷害），原告因腰椎疼痛不堪導致雙腿無力不良於行（下稱系爭B傷害）。被告吳金志具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吳金志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雇於被告嘉輝公司執行職務中，被告嘉輝公司應與被告吳金志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如附表一所示各項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4,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項目答辯如附表一被告答辯欄所示，

01 認兩造各應負50%之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02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3 執行。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吳金志上開過失行為致其受有系爭A傷害等
06 情，業據其提出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13年1月8
07 日一般診斷書（交簡附民卷第37頁）、陳增志中醫診所診斷
08 證明書（交簡附民卷第39頁）、伸港忠孝醫院診斷書（交簡
09 附民卷第41頁）為證，被告吳金志上開行為犯過失傷害罪，
10 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交簡字第1913號判決判處拘役45日
11 在案（下稱系爭刑案），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
12 訛，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13 信為真。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7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8 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19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0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1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2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23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
24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5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6 (三)本件被告吳金志駕駛肇事車輛於轉彎時，疏未注意右側車輛
27 行駛動態及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竟仍貿然往右偏行欲右轉
28 彎，肇生本次車禍，顯見被告吳金志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
29 過失，且被告吳金志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A傷害及系
30 爭機車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31 被告吳金志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1 (四)再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02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
03 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
04 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被告吳金志受僱於被告嘉輝公司，且駕駛被告嘉輝公司
06 所有之肇事車輛肇生系爭事故，被告吳金志既違反上揭注意
07 義務致原告受有系爭A傷害，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被告嘉輝
08 公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
09 而仍不免發生本件損害，則原告主張被告嘉輝公司應依民法
10 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吳金志之過失侵權行為，連帶負損
11 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12 (五)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A、B傷害等情，被告就原告
13 受有系爭A傷害固不爭執，惟否認系爭B傷害與系爭事故之因
14 果關係。則本件應審酌原告所受系爭B傷害與系爭事故有無
15 因果關係？析述如下。

16 1.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17 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
18 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19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
20 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可參)。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2 證實自己主張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23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請求。是民事訴
24 訟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
25 之心證時，即應對其未就利己事實盡舉證責任一事，承擔不
26 利益之結果。

27 2.經查，據原告所提出之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13
28 年2月22日一般診斷書（交簡附民卷第38頁）記載：「診斷
29 【病名】：1. 雙腿短暫無力，原因不明。2. 高血壓。3. 高血
30 脂。4. 右側頸內動脈狹窄。5. 右側頸外動脈狹窄。6. 缺血性
31 中風病史。醫師囑言【現在病況】：病患因上述原因住

院……，急診診療：2024/2/20……住院診療：2024/2/20~2024/02/22。」，可見原告雙腿短暫無力之原因不明，且其因該傷勢診療、住院之日期又距車禍發生日已超過2個月，原告又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自難認系爭B傷害與系爭事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因腰椎疼痛致雙腿短暫無力等語，殊無足採。

(六)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附表一：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被告答辯	本院之判斷	證據名稱及頁碼
1	醫療費用59,249元。	1. 原告提出之113年2月22日診斷書記載「雙腿短暫無力、原因不明、高血壓、高血脂、右側頸內動脈狹窄、右側頸外動脈狹窄、缺血性中風病史，急診2024/2/20、住院2024/2/20」，是診斷書所示原告雙腳短暫無力之原因不明，其因該傷勢診療、住院之日期又距離系爭事故發生日已超過2個月，自無法證明該傷勢是系爭事故所導致，且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2號起訴書亦載明。 2. 又陳增智中醫診所自費痛風藥丸、高麗蔘、粉光蔘、龜鹿二仙膏、桂枝茯苓丸之醫療費用32,980元，非系爭事故所生醫療費用，自費藥品非必要醫療行為，原告此部分請求無理由。 3. 其餘26,269元，不爭執。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59,249元等語，雖提出右列證據為證，然為被告爭執其中32,980元醫療費用，並辯稱如左，查系爭B傷害非系爭事故所致，已如上述，是原告請求關於系爭B傷害所支出之醫療費用自應扣除，又原告於陳增志中醫診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其中獨活寄生湯常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坐骨神經痛、骨質增生症等；痛風藥丸功效為祛風除濕（祛除體內風濕）、活血清熱（促進血液循環，消除體內熱毒）；高麗蔘的主要功效為補氣養身、增強免疫力、抗疲勞、改善體質、抗氧化、以及促進血液循環；粉光蔘功效主要為補氣養陰、清熱生津，增強免疫力、改善呼吸道功能、滋養肺陰、開胃健脾；龜鹿二仙膏功效為強筋健骨、滋補腎氣、幫助維持骨骼健康、預防骨質疏鬆，並有助於延緩關節退化；桂枝茯苓丸的功效主要是活血化瘀、緩消癥塊，主治婦女瘀血引起的月經不調、痛經、閉經、產後惡露不盡，以及現代治療子宮肌瘤、子宮內膜異位症、慢性盆腔炎（即女性生殖器官【子宮、輸卵管、卵巢】的長期炎症）等婦女瘀血證；步立挺功效主要與行動力、骨骼健康相關，為強健骨骼、維護關節靈活、維持肌肉正常功能，均難認與治療系爭A傷害有何關聯，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與治療系爭A傷害有關，是關於上開部分之醫療費用，亦難認有據，不應准許。除上開部分，其餘26,269元不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之醫療費用26,26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不應准許。	1.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13年1月8日一般診斷書（交簡附民卷第37頁） 2. 陳增志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交簡附民卷第39頁） 3. 伸港忠孝醫院診斷書（交簡附民卷第41頁） 4.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門診醫療費用證明單、住院收據、門診收據（交簡附民卷第47-53頁、本院卷第67-70頁） 5. 陳增志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明細收據、門診醫療費用收據（交簡附民卷第55-63頁、本院卷第71-77頁） 6. 伸港忠孝醫院健保醫療費用明細（交簡附民卷第65頁、本院卷第78頁）
2	依大都會車隊車資計算資料，由原告住家至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0次、至陳增志中醫診所54次、至伸港忠孝醫院5次，單程車資分別為360元、155元、155元，來回車資如附表二所示共25,490元。	爭執非就醫治療之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支出如附表二所示交通費共25,490元等語，並提出右列證據為憑，然為被告爭執如左，經查，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A傷害，堪認原告確實因腰椎挫傷疼痛、下背和骨盆挫傷、腰部、胸部、右膝、左手腕多處挫傷等傷害導致行動不便，均無可能期待原告於上開治療及休養期間自行駕車就醫，亦無從苛求原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忍受候車、換車之苦，並步行往來於車站與目的地間，爰認定原告於上開期間有搭乘計程車往來醫院診療之必要，是原告就診既與系爭事故相關，此一費用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其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支付此部分就醫交通費用。本院審酌原告住處至醫療院所之距離、路程時間，認為依計程車費率計算原告支出之交通費用，不失為一合理之參考標準。又原告自住所(彰化縣伸港鄉)搭車至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陳增志中醫診所、伸港忠孝醫院之預估計程車資單	1. 大都會車隊車資計算資料（交簡附民卷第67-71頁） 2. 司機柯富森開立之收據（本院卷第81-82頁）

			總分別為360元、155元、155元(來回720元、310元、310元)，有右列大都會車隊車資試算資料附卷可稽，本件原告僅請求附表二編號1-46、48-50、54-61之交通費，尚屬合理。又附表二編號52、53所示之交通費係因原告治療系爭B傷害所支出，尚非為治療A傷害，顯與系爭事故無無關，而附表二編號47、51交通費雖係原告為取得診斷書而支出，然核其所取得之診斷書並非用於本件訴訟，亦難認與系爭事故有涉，故原告請求附表二編號47、51、52、53所示之交通費均難認有據，不應准許。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之交通費23,430元(計算式：25,490元－310元－310元－720元－720元＝23,43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不應准許。至原告為申請之陳增智中醫診所診斷書而支出附表二編號61所示交通費，係原告為證明損害且於本件訴訟所提出，其所提出之診斷書就本件事實之認定具有實益，應可認為為取得診斷書而支出支交通費係必要費用，亦應准許，附此敘明。	
3	系爭機車修理費用26,530元。	應折舊。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而受損，因而支出修復費用26,530元等情，並提出右列證據為證，被告除主張零件部分需折舊外，其餘均不爭執。參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並未區分工資及零件各為何，本院審酌系爭機車修理通常包含工資及零件，依衡平法理，各以2分之1計算為當，故系爭機車修繕費用2萬6,530元，包含零件13,265元、工資13,265元。本院審酌零件因使用時間經過而價值減損，此一使用、自然耗損若均歸由侵權行為人負擔，有失衡平，是衡量賠償物之損害時，自應酌量折舊部份之價值，是本件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參照原告提出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系爭機車係於92年4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92年4月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2年12月2日止，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3年。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系爭機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327元(計算式：13,265元×1/10=1,3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4,592元(計算式：1,327元+13,265元=14,592元)，是系爭機車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4,592元。	1. 行照影本(交簡附民卷第73頁) 2. 債權讓與同意書(交簡附民卷第77頁) 3. 估價單(交簡附民卷第75頁、本院卷第83頁)
4	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原告為國小畢業，現務農，農暇時在工廠從事秤重作業，為臨時工性質，	被告吳金志高中肄業，目前為大貨車司機，基本月薪約25,000元，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過高，應以10,000元為合理。	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次，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01	以日薪計酬，有通知才上班，每月薪資共20,000多元，有1子2女，均已成年，家庭經濟勉持。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系爭A傷害，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本件事發原因、經過、被告侵權行為情節及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100,000元方屬適當。	
合計		綜上，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164,291元(計算式：26,269元+23,430元+14,592元+100,000元=164,291元)。	

(七)原告不負與有過失責任：

- 1.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
- 2.本件被告固抗辯因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無法釐清雙方肇事原因，兩造應各負50%過失責任等語，然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雖記載無法釐清雙方肇事原因，然尚難以此遽謂原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況被告亦未能證明原告有何不當駕駛行為，且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屬無據。本件倘被告於右轉彎時稍加注意與系爭機車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距離，並非不能避免碰撞發生，故難認原告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而有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 (八)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扣除被保險人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最終全額扣除，本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適用，如於被保險人請求賠償之金額中先予扣除，再為過失相抵之計算，無異減少所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額，當非上開規定之本意(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1號判決要旨參照)；故就損害

01 賠償額，應先適用過失相抵規定減免，再適用前開強制汽車
02 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扣除。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
03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
04 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
05 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
06 害人雙重受償，於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人
07 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
08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
09 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
10 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本件原告已受
11 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2萬9,960元，已據原告提出郵局儲
12 金簿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85-86頁)，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3 償之金額自應予以扣除，而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14 應為134,331元(計算式：164,291元－29,960元＝134,331
15 元)。

16 (九)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
17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刑
18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11月14日
19 (交簡附民卷第79-8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21 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併應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84條第1
23 項、第188條第1項、第2項、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
24 被告連帶給付134,331元，及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6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
2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除其中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理費用部分，增生裁判費用1,000元外，其餘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亦鈞

附表二：如附件

附表二

交通費用支出明細表

編號	日期	金額(元)	備註
1	112.12.02-113.01.31	5,760	①住處往返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112.12.02-113.01.31門診共8次(參甲證4編號1、甲證10) ②計算式： $360 \times 2 \times 8 = 5760$ (參甲證5)
2	112.12.04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3	112.12.05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4	113.12.06	310	①住處往返仲港忠孝醫院112.12.06、112.12.09、113.01.09、113.01.15、113.02.26門診共5次(參甲證2診斷書)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5	112.12.08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6	112.12.09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7	112.12.09	310	①住處往返仲港忠孝醫院112.12.06、112.12.09、113.01.09、113.01.15、113.02.26門診共5次(參甲證2診斷書)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8	112.12.11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9	112.12.12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10	112.12.13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11	112.12.14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12	112.12.15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2)計算式：155×2=310(參甲證5)
13	112.12.16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155×2=310(參甲證5)
14	112.12.18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155×2=310(參甲證5)
15	112.12.19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155×2=310(參甲證5)
16	112.12.20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155×2=310(參甲證5)
17	112.12.21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155×2=310(參甲證5)
18	112.12.22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155×2=310(參甲證5)
19	112.12.23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155×2=310(參甲證5)
19	112.12.26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155×2=310(參甲證5)
20	112.12.27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155×2=310(參甲證5)
21	112.12.28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155×2=310(參甲證5)

22	113.01.02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23	113.01.03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24	113.01.05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25	113.01.06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26	113.01.08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27	113.01.09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28	113.01.09	310	①住處往返仲港忠孝醫院112.12.06、112.12.09、113.01.09、113.01.15、113.02.26門診共5次(參甲證2診斷書)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29	113.01.10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30	113.01.11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31	113.01.13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32	113.01.15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33	113.01.15	310	①住處往返仲港忠孝醫院112.12.06、112.12.09、113.01.09、113.01.15、113.02.26門診共5次(參甲證2診斷書)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34	113.01.16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35	113.01.17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36	113.01.18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37	113.01.19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38	113.01.20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39	113.01.22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40	113.01.25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41	113.01.26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42	113.01.29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43	113.01.30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01

02

44	113.01.31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45	113.02.01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46	113.02.02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47	113.02.03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48	113.02.05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49	113.02.06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50	113.02.07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51	113.02.08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52	113.02.19	720	①住處往返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參甲證4編號3) ②計算式： $360 \times 2 = 720$ (參甲證5)
53	113.02.20	720	①113.02.20自住處前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急診，於113.02.22出院返家(參甲證4編號5) ②計算式： $360 \times 2 = 720$ (參甲證5)
54	113.02.24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03

04

05

06

55	113.02.26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56	113.02.26	310	①住處往返仲港忠孝醫院112.12.06、112.12.09、113.01.09、113.01.15、113.02.26門診共5次(參甲證2診斷書)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57	113.02.29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58	113.03.01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59	113.03.04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甲證10)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60	113.03.05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61	113.03.06	310	①住處往返陳增智中醫診所門診(參甲證4編號6) ②計算式: $155 \times 2 = 310$ (參甲證5)
合計		25,490	